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2021年1月4日,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许广安先 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许广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许广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后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音程》等有关规定 许广安等 上在任期内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其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对公司及董事会的日常运作产生影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

且成,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许广安华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事心的咸谢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

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3641)。中国证

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申请材料齐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获得核准的时间

6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带场地排期系统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专利类型;外观设计专利 设计人;潘洁玲 专利号;ZL2019年12月23日 专利权人;广州九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0年11月20日 授权公告日;2020年1275 S

授权公告号: CN306182275 罗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冰安利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 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不断丰富公司先进技术储备,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从而提升公 司的核心音争力 是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的具体休抑

广州广由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日6日

^[4]:600745 证券简称:周泰科技 公告编号: \(\beta 20)</sub>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3614)。中国证 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 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4

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除承销费(不合

税) 外的发行费用的支出,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各方不得将专口资金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识

定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得对专户资金设定其他使用限制,但乙方根据法律规定,应国家

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

2. 乙方应按昭甲方公告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募集资金用途的要求

甲方提出的资金使用申请(见附件)和支付材料进行表面一致性性审核,按乙方柜台的要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量女内分使小: 步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日(2020年7月15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陶峰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8,401,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01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

股份,且已于2020年2月3日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陶峰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9,962,896股,占 根据陶峰华先生2020年7月15日披露的减持计划,陶峰华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

公的4%,即8,439,1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陶峰华先生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8,439,000股,减持 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5%以上非第一大 陶峰华 38.401.896 18.2017%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48,724,3 I萍、陶峰华为夫妻关系,二人同 过共同控制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 司持有公司股份 27 884 68 13 21689

(三)麻籽的间区间庙俩,是否未头施师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员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及预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 浙江盾安人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精雷股份")由于未能于2020年6月30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近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出《关于终止浙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1245号),精雷股份 2021年1月5日起终止挂牌。精雷股份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该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

刘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19年下半年起停产。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 第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启动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精雷股份向法院提起预重 整。截止目前,精雷股份已向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提起对精雷股份,骏能股份进行合并破产重整的申 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予以民诉前调立案登记(2020浙0521民诉前调2406号)

本次预重整事项预计暂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本次预重整事项尚待法院正 受理,无法准确预估预重整资产处置结果和长期股权投资可回收金额,公司将根据最终重整结果,依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鉴于本次预重整尚待法院正式受理,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法院不受理本的 预重整或重整失败则精雷股份,够能股份后续将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将密切关注预重整进程,积 及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根据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由请予以受理。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1-005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 管协议的公告

太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太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云天 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9号),云南云天化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股份"或"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 427,774,961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00,229,096.61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624,760.74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7,604,335.8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 并由其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KMAA10047)。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 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 规定和要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 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明细如下

| | 账户名 | 开户银行 | 账户 | 募集资金 存放金额 | |
|---------------------------------------|----------------|---------------------------|----------------------|------------------|---------|
|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昆明安康路支 行 | 8111901011500365339 | 769,233,962.57 | |
|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 建行昆明城东支行 | 53050161543600000791 | 1,100,000,000.00 | |
|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上述存款金额为募集资金 | | | | | |
| 24 data | 000 000 000 01 | - 4mpA - 27.696 db - 4m/c | 1世世 / 今野) 00 005 10 | 404- Enh-Ass M | -#- VII |

分发行费用未划转。 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本次A股发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管 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和建设银行于2021年1月5日在昆明签订了《募集资金专 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

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的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统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差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3050161543600000791,专户余额 为1,1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公告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 次修订稿)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除承销费(不含税)外的发行费用的支出,不得用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 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

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

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 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 乙方为监管账户资金提供监管服务,具体服务项目包括账户设立、资金保管、资金清

算、账务核对、资金使用监督、档案保管、信息报告。甲方在运用监管资金时应向乙方发送如 附件所示的用款申请,乙方收到用款申请后,应根据本监管资金相关文件和本协议的约定 对用款申请、资金用途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用途证明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审核后乙方 根据甲方的用款申请办理监管账户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乙方在履行资金清算、资金使 用监督职能时,发现用款申请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本协议及相关材料规定的,可要求甲方 或撤销。错误指令未能改正或撤销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必要时可向监管机构报告, 由此造成的本监管资金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 除法律法规和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之外,乙方还享有以下权利,履行以下义务:

乙方的权利: (1)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行使对监管账户资金的保管权和监督权

(2)在开展监管业务合作的过程中,乙方如发现甲方或丙方提供虚假资料、因违法违规行为正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要求整改、以及监管资金涉及法律纠纷或存在其他法律风险 的, 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并不承担由于终止本协议带来的损失。若乙方因此遭受任何损 失,有权向责任人全额追偿 (3)乙方发现甲方、丙方在协议期间被列入国际组织、当地监管或有关外国政府的制

裁名单或制裁范围,或乙方发现甲方、丙方及业务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核武器扩散、国 内/国际制裁违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或属于乙方拒绝接受的客户,乙方有权终止与其 建立的业务或维持业务关系,并考虑向反洗钱风险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交可疑交易报 告。对于因甲方任何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直接相关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导致任何一方 对乙方进行任何调查、索赔、请求、收费、控告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该等调查、索赔、请求 收费和控告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并使其免受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法律成本和费

(4)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乙方的义务:

(1)配备足够的监管业务人员,负责监管事宜。

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应甲方和丙方要求提供与监管账户资金管理相关的各项协

(3)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本协议存续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和丙方披露任何与 本协议有关的或可能影响本协议履行的事项。

(4)因自身过错导致监管账户资金损失的,承担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5.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

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 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 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丙方承诺按昭《证券发行上市保差业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铁柱、刘永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

户的资料: 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 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的单

位介绍信及甲方的书面授权书。 7. 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上一月对账单,并抄送 给丙方

8. 甲方1次或连续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目达到发行募集 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 及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

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与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 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

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 销募集资金专户。 11.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

12.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

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 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云南证 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14.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

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 央。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的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11901011500365339,专户余额为769.233.962.57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公告的2020年

求合规办理募集资金的划拨支付手续。乙方只对相关材料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对相关业 冬不做空质性审查. 3.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 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审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 丙方已经向田方

募集资金专户

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 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4.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 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乙方 配合丙方查询的行为甲方予以同意并认可。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铁柱、刘永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 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的单 位介绍信及甲方的书面授权书。 6. 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上一月对账单,并抄送

甲方1次或连续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 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 及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专出清单。

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与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 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 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

8.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

10.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 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

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 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云南证

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13.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 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 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依法向昆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21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1日

至2021年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

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 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名称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1–004号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未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未洗及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 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 因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 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

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 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 **投**要结里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 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 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六、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与会者交通及食宿自理。

2. 会议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电话号码:0871-64327177 传真号码:0871-64327155

授权委托书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方十)代表本单位(或本人) 出席2021年1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联系人姓名: 苏云徐刚军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套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〇"。对于委托

委托日期:年月日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 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为

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知于2020年12月31日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1年1月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性股票的议案》。 对7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679,6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阻制性股票讲行回购注销。

4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C),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 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0.8(即解除限售比例为80%),回购注销其第一个解 除限售期股票的20%, 共计同购注销37, 992股。 以上合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17.592股。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1_004是公告 (二)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的规定,自2021年1月18日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一个解锁期,公司首次授予限制 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条件已经达成,结合激励对象个人业绩等其他解除限 售条件,公司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870名,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39 770,72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79%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老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段文瀚先生、崔周全先生、钟德红先生作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 象.对该议案同避表决。 (三)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 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和中国建

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事宜。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1-005号公告 (四)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年修订) (五)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1-006号公告。 特此公告。

2021年1月6日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 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1

日分别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1年1月5日以通讯表 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对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717、592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 行回购注销。 (二)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截至2021年1月5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首次授予限 制性股票的870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解锁条件(包括时间条件、公 司层面业绩条件和个人层面考核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 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7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9,770,728股限制性股

三)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 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四)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 议案》 特此公告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公告编号:临2021-00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 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17,592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官。

重要事项提示: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解除或 终止劳动关系,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问购时市场价格孰低原 则回购注销;若出现降职或免职的,则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按照降职或免职后 对应额度进行调整,原授予股票数量与调整后差额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 围等情形时,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日对应的考核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讲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象因死亡、内退以及因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不在公司内任职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2018年11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z 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 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 董事会授权人十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官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陈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信 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年11月13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 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 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 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18年12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云南省国资委关 干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云国资分配(2018)354 号),云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按所报《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董 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年12月14日,公司披 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8年12月13日,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

(七)2018年12月14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 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公司此次授予的106,295,8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

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一) 2019年11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19年11月22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

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四)2020年1月8日,授予的4,759,8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十五)2020年4月2日,公司完成对15名已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1.658

(十六)2020年7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 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七)2020年7月15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 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九) 2020年9月24日,公司完成对42名已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4 859,4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登记。 (二十)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

(二十一)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

(二十二) 2021年1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三)2021年1月5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1.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较阳3人 内退、1人受到公司行政处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679,600

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4名人员2019年 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С),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标准系数为0.8(即解除限售比例为80%),公司应予回购注销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的 20%,共计37.992股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出现激励对象免职、个人原因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情形。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场价格孰低原则回购注销;激 励对象因死亡、内退以及组织调离且不在公司内任职的情形,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日对应的考 核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C),则公司对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期未能 解除限售额度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因此,因个人原因辞职3人、受公司行政处分1人及2019年考核结果为需改进(C)4人。

共8人439,892股,按授予价格2,62元/股回购注销获授股票或不能解除限售股票;内退3人共 277,700股,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2.62元/股+2.62 元/股×2.1%/365×实际持股天数(中国人民银行两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为2.1%)。实际持 股天数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批准回购事项之日止。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 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717,592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5032%。

(四)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1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预计支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

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 六、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3.公司监事会审核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5.法律意见书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计划》实施股权激励,原则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8年11月16日至2018年11月2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办公网络 进行了公示。2018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 (六)2018年12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九)2019年11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 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19年11月22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

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三)2020年2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8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登记。

(十八)2020年7月31日,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2.根据《激励计划》和《考核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

响,亦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 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1万元。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